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對第四波疫情導致的職業健康影響 和前線工作者的職安健保障表示高度關注

本港自 11 月 10 日起一連多天出現多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至過去兩週每天持續有多達 70-80 名人士確診，第四波疫情早已再度肆虐本港，亦令累計確診人數共錄得 6898 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相比此前的第二和第三波疫情，今次衝擊有指與個別人士因「抗疫疲勞」、在人多密集的環境脫下口罩和近距離互相接觸而出現感染，更或由於在潛伏期內多次出席不同場合、與不同人士進一步接觸而令問題在短時間內急速發展，也在隱形傳播鏈未能完全截斷的情形下引發社區層面的廣泛傳播，繼而出現包括如「歌舞群組」、「Staycation 群組」、「院舍群組」及「地盤工人群組」等的大型爆發個案。後兩者作為與工作場所有關的爆發，更為本中心所關注，而連同其他確診個案，單計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 日這一個月內，本中心統計出已有 52 宗個案可能因工作所引致 (全部總計有 443 宗)，有關情況實在不容忽視。

昨日，衛生防護中心表示在新增的 95 宗確診個案中，共有 3 名在亞洲國際博覽館檢疫設施內工作的員工被確診和初步確診，很大機會是在工作期間受感染。同日亦繼續有院舍職員確診的個案。由於近日懷疑因工作感染的個案不斷增加，再次喚起一個重要但勞工處在過去十個月一直避而不談的議題 -- 「把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附表 2 中成為法定職業病」。

翻查資料，勞工處在過去近一年的時間從未有主動對外公佈因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收到的僱員補償聲請。而最新的資料則來自議員陳沛然醫生在本年 10 月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提出並代為公佈，據當中勞工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 9 月 30 日當局只收到 217 宗懷疑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個案，並高度集中於不同的服務行業分類之中。姑勿論該數字與本中心同期所統計的近 380 宗有頗大差距，更令人愕然的是當中只有一宗獲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而完結，



其他至今仍未能取回任何補償。早在本年 4 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曾表示僱員若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來追討補償。但從至今僅有的一宗成功獲賠個案可見，循《條例》第 36 條申請此疾病的補償並非容易。前線僱員將需要耗費不少心力和時間來期盼一個可能不獲批准的審批結果，連基本權利亦難以得到保障。

自今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開始，一直有勞工團體和專業人士向政府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建議，將其納為可補償職業病之一。當時，政府回應未有足夠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來落實有關修例。但時至今日，本港的確診個案數字已由當日的約 1000 宗大幅增至現時的約 6900 宗，坊間亦已有大量不同的醫學及科研數據，加上局方所收到的逾 200 宗補償聲請及其行業分佈，本中心實在對於有關部門至今仍未有任何積極回應和行動表示不解和無奈！

本中心再次促請香港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妥善履行其職責和工作，以符合廣大市民和納稅人的「合理期望」。有關當局應為各服務行業和醫護人員主動地提供針對其行業工作特性的適切個人和機構職安健保障(包括定期巡查機構以了解防護裝備和培訓是否足夠)，讓他們可以在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工作；更要盡快落實歷時接近一年的「政策探討」，將 2019 冠狀病毒病納入成法定職業病之一，並容許所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確診、懷疑因工感染的合資格個案皆可提出申請，令每名本港前線僱員都享有基本保障！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